王育敏 蔣乃辛 李貴敏 羅淑蕾 呂學樟 鄭汝芬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九案,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: (14 時 1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7 人,鑑於「長期照顧服務」是未來趨勢,將來「長照服務」上路後也將比照健保強制全民納保。但原住民部落地處偏遠,「居家服務」才是原鄉趨勢,但族人在長照機構受訓後,回到部落服務時,微薄時薪不但要被長照機構抽成,又強制服務員強制加掛在長照機構名下,可見「長照服務」未考量原鄉需求。因此,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尊重原鄉慣習,重行設計一套符合原鄉之長照制度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: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,鑑於「長期照顧服務」是未來趨勢,將來「長照服務」上路後也將比照 健保強制全民納保。但原住民部落地處偏遠,「居家服務」才是原鄉趨勢,但族人在長照機構 受訓後,回到部落服務時,微薄時薪不但要被長照機構抽成,又強制服務員強制加掛在長照機 構名下,可見「長照服務」未考量原鄉需求。因此,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尊重原鄉慣習,重行設計一套符合原鄉之長照制度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台灣社會老化速度加快,根據內政部統計,民國 104 年 6.06 個人照顧 1 個老人,但至 民國 150 年,將會轉變為 1.23 個人照顧 1 個老人,長期照顧服務乃是未來的趨勢,政府規劃 107 年全面實施「長期照顧保險」。
- 二、雖然政府長期照護要朝向「社區在地服務」、「強化公共醫療」等目標,卻未考量原住 民族地區特殊的長照需求,因各部落地處偏遠,必須家庭服務,政府卻只承認「醫療院所」、 「立案之長照機構」所提供之長照服務。因此,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重行設計一套符合 原鄉之長照制度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簡東明

連署人:鄭天財 陳雪生 高金素梅 林鴻池 呂學樟

吳育昇 詹凱臣 楊玉欣 陳鎮湘 廖國棟

許淑華 邱文彦 盧嘉辰 林滄敏 楊應雄

陳根德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十案,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黃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 處理。

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,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,現在休息。 休息(14 時 16 分)